（本函寄往市林业局等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及信息归集40个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涉企信息

归集共享工作提示函

骆雪峰同志：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是国务院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制度性改革，是对各级各部门营商环境评价、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就是各部门依法履行监管执法职责时，必须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向社会公开。

各部门通过法定渠道正式受理的投诉举报、通过大数据监测发现的案件线索和上级交办的执法事项，可以通过正式交办件指定执法，但办理结果也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及时归集、公示。

您是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全面建立本单位“一单两库”即“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和市场主体名录库”，及时废止、纠正本单位不符合“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的部门规定与过时作法，确保所有监管执法事项严格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行。如果因为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到位，在营商环境评价、依法行政考核和“放管服”审计中被扣分的，按照市委、市政府规定，将直接影响您单位班子考核、文明单位创建、干部选拔任用等重大事项。

请您组织领导班子及全局监管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执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三门峡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切实做到一切监管执法工作有依据、有计划、有程序、有公示。

请将您单位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于4月5日前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本单位2014年10月1日以后产生的所有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信息于4月15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补录完毕。以后产生的涉企信息要在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归集。

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各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并上报相关部门和领导。

三门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门峡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